

附件

统筹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支持深圳打造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国务院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等工作要求，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发挥重点地区科技金融引领示范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产业+金融+财政”协同发力，重点围绕“股权+债权”联动，探索推动信贷资金与“耐心资本”的多元合作模式，构建“股贷债保汇”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提供更相适应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以深圳申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机，深圳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水平和可持续性进一步提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与信贷资金协同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更加凸显，形成全要素支持、全方位合作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到2027年末，

深圳科技型企业贷款同比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科技相关产业贷款余额超 2 万亿，科技贷款余额超 2.2 万亿元；支持科技企业的债券融资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覆盖面持续扩大；形成万亿级“20+8”产业基金群。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深圳作为全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先行示范”进一步彰显。

二、聚焦“两重两新”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辖内金融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配套财政贴息政策，提升服务效率、扩大政策覆盖面，大力支持“两新”政策红利惠及更多深圳主体。科技、产业、金融部门协调沟通，做好项目储备、筛选、申报和推介，指导金融机构精准合规使用政策资金，扩大科技信贷投放。

（二）聚焦重点产业链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动对接市区各级产业部门发布的科技型企业和重点科技项目清单，提升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对接率、尽调率和授信率。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创新和丰富支持制造业的中长期金融产品，更好匹配制造业投资扩产、科技研发周期等需求。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运用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制定特色服务方案，支持链主企业科技攻关和上下游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培育制造业新增长点。

三、优化科创领域股权和债权衔接联动融资服务

(三)优化创投机构募资环境、畅通退出渠道。发挥“深圳创投日”等产融对接平台作用，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担保增信等多种金融工具投资科技型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募资渠道。支持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支持 S 基金发展，优化国资基金份额转让机制。规范发展并购基金，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

(四)探索优化股债联动的多元化融资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信贷与股权投资联动，继续探索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积极发展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及产业链整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各类金融市场协同联动、功能互补，探索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的接力式金融服务。

(五)拓宽科创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加强科创债券项目储备和融资辅导，支持更多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及创投机构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债券的投资力度，促进科创债券融资增量扩面。研究创新担保增信模式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设 CRMW 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发债融资的担保增信支持，降低担保费率。

(六)增强股权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支持深圳证

券交易所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创新支持市场体系，持续优化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制度，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发展。发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在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针对性的股债融资、上市加速等服务。支持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开发认股权登记存证及估值相关系统，与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共建认股权及行权主题基金，为活跃认股权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强度和水平

（七）构建分层有序、各有侧重的科技信贷服务体系。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和资源优势，提供差异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探索政策性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长期资金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对商业性金融形成引导衔接。国有银行发挥主力军作用，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科技信贷评价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股份制银行强化与投资、担保机构等合作，主动探索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产品。地方法人银行深耕本地，重点服务中小微科技企业和区域特色产业。

（八）完善科技型企业全周期融资产品和服务。聚焦种子期、天使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特点，构建覆盖种子、天使、成长、并购全链条基金群，为科技企业提供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融资服务。银行业金

融机构完善适应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开展“腾飞贷”“科技初创通”等创新业务，灵活运用“腾飞贷”各个版本特色，推动信贷增长和股贷联动。积极发展研发贷、认股权贷款、企业创新积分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九）完善科技金融专属组织体系和风控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团队，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针对重点领域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建立审贷绿色通道，提高审贷效率。健全与科技信贷业务特点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权责对等”的问责机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五、促进科技金融与跨境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

（十）科技金融与跨境金融融合，推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依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国家重大平台，用足用好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助力企业跨境资金统筹使用；推动“科汇通”增量扩面，便利科研机构跨境资金调拨。深化深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动境内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引入符合条件的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参与QFLP试点。探索组建河套

跨境双币早期母基金和系列专业子基金，促进深港两地创投资本合作，打造面向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创投基金集聚地。打造“跨境金融走进各区”等系列活动品牌，强化政银企对接。指导深港两地征信机构开展市场化多元化合作，完善科创企业跨境金融服务配套机制。

(十一) 科技金融与普惠金融协同，提升科技金融“普惠性”。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地方征信平台信息共享，提升初创企业精准画像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地方征信平台与银行、担保、保险等合作，提供包括征信报告、信用评分、融资对接、授信支持、风险预警等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通过“征信+信贷”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户”数量，提高获贷比例。指导金融机构向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农业创新载体建设、种业振兴和农机装备补短板等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支持深圳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

(十二) 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协同，支持新一代绿色科技。积极推广“降碳贷”业务，通过数据画像和灵活定价机制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加强对中小微科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重大科学装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提供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减污降碳、应对气候变化、

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环境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

（十三）科技金融与数字金融协同，金融赋能工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重点金融机构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增强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创新。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业务全流程，推广供应链金融、数据驱动的信用评估、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等。鼓励金融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数字金融源头创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重点方向新产品在金融领域应用。

六、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

（十四）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落实财政部关于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工作要求，发挥深圳科技创新专项担保体系作用，加大对早期科创企业、科创中小企业“首贷户”的担保增信力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股权投资机构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加大国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和市区两级资源整合力度，探索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补充、风险补偿、业务奖补等专项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适当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进一步优化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尤其是“首贷”支持力度，提高风险补偿审批效率。

（十五）强化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功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以及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险种发展，构建涵盖科技型企业发展经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全过程的产品体系。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指导商业保险公司与创新医药企业、智能车企、低空经济企业、医疗机构等加强沟通合作，加强各类数据依法依规应用，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风险特点创新保险产品，助推新技术、新产品加快产业化进程。探索科技保险共保机制，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加强科技保险产品宣传推广，通过政府购买和保费补贴等方式，推动科技保险逐步覆盖科技创新活动各个环节。

七、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会同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产业、财政、市场监督等部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科技金融工作机制，通过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强化金融、财政、产业政策支持的保障力度，推动科技金融各项举措落地实施。

（十七）抓好工作落实。建立科技金融工作动态通报机制，形成工作清单和任务清单，对重点工作加强调度，定期开展科技金融数据和工作成效发布。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联合实施深圳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方案，共同完善评估体系，建立评估结果通报和共享互认机制，督促引导金融机构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

（十八）加大经验总结。科技、产业、金融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和发布机制，发挥工作合力，共同解决科技创新

主体获得金融支持面临的困难、金融机构有关诉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经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进街道、进园区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十九）强化风险防控。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各方风险管理责任，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规范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和创新，强化风险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强化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和预警，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风险及时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